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97年6月27日上午9時假台北縣新莊市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舉行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報告。4.資金貸與他人報告。5.背書保證報告。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擬發行新股與富鴻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4.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處理辦法」修訂案。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6.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就業禁止責任免除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1.現金股利每股分派6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2.盈餘轉增發行新股2,075,000股，即每壹仟股配發50股，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登載之持股數配發之；另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1,000,000股。以上合計增資發行新股3,075,000股。本增資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3.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有所增減，股東配股(息)率因自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變更相關事宜。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業禁止之限制。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7年4月29日起至97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表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提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掛揭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b.or.tw> 上「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函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	004	企	永	007
土	005	山	玉	008
一	006	華	華	009
重	007	華	華	010
慶	008	華	華	011
慶	009	華	華	012
慶	010	華	華	013
慶	011	華	華	014
慶	012	華	華	015
慶	013	華	華	016
慶	014	華	華	017
慶	015	華	華	018
慶	016	華	華	019
慶	017	華	華	020
慶	018	華	華	021
慶	019	華	華	022
慶	020	華	華	023
慶	021	華	華	024
慶	022	華	華	025
慶	023	華	華	026
慶	024	華	華	027
慶	025	華	華	028
慶	026	華	華	029
慶	027	華	華	030
慶	028	華	華	031
慶	029	華	華	032
慶	030	華	華	033
慶	031	華	華	034
慶	032	華	華	035
慶	033	華	華	036
慶	034	華	華	037
慶	035	華	華	038
慶	036	華	華	039
慶	037	華	華	040
慶	038	華	華	041
慶	039	華	華	042
慶	040	華	華	043
慶	041	華	華	044
慶	042	華	華	045
慶	043	華	華	046
慶	044	華	華	047
慶	045	華	華	048
慶	046	華	華	049
慶	047	華	華	050
慶	048	華	華	051
慶	049	華	華	052
慶	050	華	華	053
慶	051	華	華	054
慶	052	華	華	055
慶	053	華	華	056
慶	054	華	華	057
慶	055	華	華	058
慶	056	華	華	059
慶	057	華	華	060
慶	058	華	華	061
慶	059	華	華	062
慶	060	華	華	063
慶	061	華	華	064
慶	062	華	華	065
慶	063	華	華	066
慶	064	華	華	067
慶	065	華	華	068
慶	066	華	華	069
慶	067	華	華	070
慶	068	華	華	071
慶	069	華	華	072
慶	070	華	華	073
慶	071	華	華	074
慶	072	華	華	075
慶	073	華	華	076
慶	074	華	華	077
慶	075	華	華	078
慶	076	華	華	079
慶	077	華	華	080
慶	078	華	華	081
慶	079	華	華	082
慶	080	華	華	083
慶	081	華	華	084
慶	082	華	華	085
慶	083	華	華	086
慶	084	華	華	087
慶	085	華	華	088
慶	086	華	華	089
慶	087	華	華	090
慶	088	華	華	091
慶	089	華	華	092
慶	090	華	華	093
慶	091	華	華	094
慶	092	華	華	095
慶	093	華	華	096
慶	094	華	華	097
慶	095	華	華	098
慶	096	華	華	099
慶	097	華	華	100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
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
行於匯摺聲內填入該
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4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信錦	
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原人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原登記匯款帳號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戶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摺聲請書

第3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及證券法第133條之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如委託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由代理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或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或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或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或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或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格式一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註)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逾期屆會，委託書之期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格式二 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註)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逾期屆會，委託書之期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日期 年 月 日		信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案件簡述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錦)成立於民國68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具以及極細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並於96年上櫃掛牌買賣,為台灣主要液晶顯示器組裝製造商,製造及服務據點遍佈台灣以及中國大陸等地。
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鴻齊)自民國90年成立迄今,長期致力經營液晶顯示器組裝及液晶螢幕整組支架的設計製造,為台灣主要液晶顯示器組裝及支架製造商。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有大陸廠區分別位於蘇州及東莞。
現雙方考量未來策略發展需要,為能更加滿足客戶端之需求及發揮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等合併綜效,希望藉由本次合併案整合雙方資源,擬由信錦以合併方式取得富鴻齊100%股權。茲就本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二、財務狀況

單位:除每股淨值及每股溢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萬元

	信錦 96 年度	富鴻齊 96 年度
資產總額	2,772,208	3,248,794
負債總額	1,363,065	1,841,642
期末股本	415,000	500,000
股東權益淨額(註1)	1,403,948	1,407,152
營業收入淨額	2,908,475	4,401,268
稅後淨利(註1)	376,761	693,372
每股溢餘(註2)	9.08	13.87
每股淨值	33.83	28.14

資料來源:信錦資料為經會計師葉廷雄之合併財務報表,富鴻齊資料為經會計師林顯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1:係歸屬于母公司股東部份

註2:係合併基準每股溢餘

三、換股比例評估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一般常用之方式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市價法及財務分析法(透過對雙方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每股獲利相比,淨值相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普通股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或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以確定普通股價格。本案擬同步採用雙方每股獲利比較法及同業平均本益比法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價,以及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購成併購溢價之因素,以評估合理之換股比例。茲就本案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過程如下:

(一)雙方每股獲利比較法

茲先就雙方提供之96年度每股獲利為公司價值之比較基礎:

	信錦	富鴻齊
每股獲利(元)	9.08	13.87
換股比例	1.53	1

由上表所示,如不考慮流動性折價及併購溢價等其他關鍵因素之差異,則雙方之換股比例為富鴻齊1股換信錦1.53股。惟考量雙方股票流動性之差異,以及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他購成併購溢價之因素,調整後雙方之換股比例為富鴻齊1股換信錦1.34~1.59股。

(二)同業平均本益比法

以台灣電腦週邊及3C產品機具式及極細設計製造與銷售之同業(計有深川、同協、英濟、新日興、及信錦等五家台灣上市櫃公司)近期之均價(97年4月9日之26日收盤價均價)除以96年預估每股獲利(根據同業目前已揭露之96年前三季財務資料及96年全年度獨立營收,推導同業96年全年度之合併營收並進而估算每股獲利而得)所得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乘以富鴻齊96年每股獲利後所得之富鴻齊每股價值,與信錦近期之均價(同樣為97年4月9日之26日收盤價均價)相比,計算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信錦	富鴻齊
每股價值(元)	109.86	218.10
換股比例	1.99	1

由上表所示,如不考慮流動性折價及併購溢價等其他關鍵因素之差異,則雙方之換股比例為富鴻齊1股換信錦1.99股。惟考量雙方股票流動性之差異,以及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他購成併購溢價之因素,調整後雙方之換股比例為富鴻齊1股換信錦1.75~2.06股。

四、評估換股比例合理性

(一)換股比例區間

茲將上述兩種評價方法所推導之換股比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由於各評價方法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之偏頗,擬採用各50%權重之加權平均方式計算較為客觀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評估模式	雙方每股獲利比較法	同業平均本益比法	加權平均
評估結果	1.34~1.59	1.75~2.06	1.55~1.83

(二)結論

經由雙方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同業公開資訊,分別依雙方每股獲利比較法及同業平均本益比法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雙方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因案後,本評估人認為以富鴻齊1股換信錦1.66股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惟本合併案雙方公司所屬產業變化快,其發展前景及趨勢與雙方未來擴張計畫及財務狀況等基本假設,易受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目前用以評估換股比例區間之基本假設有所差異。

評估人:

邱雅雯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意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邱雅雯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邱雅雯

出生日期:62年6月12日

籍貫:台灣省彰化縣

身份證字號:A22231****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86~88)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88~8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89~90)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90~97)

現職: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